

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监控网
络广播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28



共 盈
Gong Ying

招 标 人：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共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监控网 络广播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28



招 标 人：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共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4. 投标	21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6. 授予合同	24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函	67
二、开标一览表	6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9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71
五、资格审查资料	72
六、技术偏差表	74
七、综合标部分	75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九、其他资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6972 号】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监控网络广播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监控网络广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28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监控网络广播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56253.00 元

最高限价：85625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2026972号-1	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 监控网络广播建设项目（二次）	856253.00	85625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监控网络广播建设项目（二次）所需的采购、安装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

5.4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5 交货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5.8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及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上述信用信息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招标期间，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5.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26275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利民巷 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2260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共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1 号西园区 18 号楼 2 单元 3 层 3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5-2086966 182375250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5-2086966 18237525030

日期：2026年09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利民巷6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22600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共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61号西园区18号楼2单元3层33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5-2086966 1823752503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监控网络广播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28
1.2.4	采购范围	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监控网络广播建设项目（二次）所需的采购、安装及服务。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856253.00元（最高限价856253.00元）
1.2.6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
1.2.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2.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上述信用信息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12	项目属性	货物类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电子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电子系统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电子系统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电子系统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企业电子印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电子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电子系统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9.2	政采领域优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	---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总报价给予2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所投任一设备非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9.3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首付款，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流程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的70%。 3. 履约验收要求： 3.1. 甲方自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30天内通知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3.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项目验收时，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4. 如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其他需要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则须依法依规开展专项验收或在运行维护期内按照时限要求开展专项验收，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不再接收。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利民巷 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226001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共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1 号西园区 18 号楼 2 单元 3 层 3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5-2086966 18237525030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NVR 硬盘录像机、半球摄像机。 7. 同品牌问题：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如遇同品牌折算后，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联合体各方均

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不允许）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偏差表
- (7) 综合标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

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查看投标人。

（2）标书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6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标书导入。

（4）唱标。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

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它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上述信用信息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标：20 分 综合标：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投标报价）×30×100% 特别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注：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限内（60 分钟内）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报价说明、完整成本测算资料、原材料/配件采购证明、生产制造、运输、税费、质保售后等证明材料，用以证明报价可以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能够保质按期履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无法合理解释报价成本、不能证明可保质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
--	--	---

			投标无效。
2.2.2 (2)	技术标 (20 分)	技术部分 (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及指标（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要求的，本项得满分；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加★项产品需提供相对应的检测报告，如有一项不提供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2.2.2 (3)	综合标 (50 分)	供货方案 (12 分)	1、投标人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安排科学、工作细致、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有保障措施；包括供货实施方案、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优的得 12 分； 2、投标人供货方案内容较全、工作计划清晰、安排较科学、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保障较具体；包括供货方案实施、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内容良的得 8 分； 3、投标人供货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具体；包括供货方案实施、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内容一般的得 4 分； 4、投标人供货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具体；包括供货方案实施、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内容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阐述清晰、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2、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8 分； 3、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 (12 分)	1、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授课）内容、培训方式、培

			训的材料和文件、培训效果承诺)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2 分; 2、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授课)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的材料和文件、培训效果承诺)内容较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8 分; 3、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授课)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的材料和文件、培训效果承诺)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4、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授课)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的材料和文件、培训效果承诺)内容较差、可行性程度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1、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故障响应时效、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供应、增值服务方案等)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优的得 12 分; 2、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故障响应时效、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供应、增值服务方案等)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良的得 8 分; 3、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故障响应时效、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供应、增值服务方案等)内容基本一般、但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故障响应时效、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供应、增值服务方案等)内容基本较差、但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绿色产品认证	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

		(2 分)	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提供任所投的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即可)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遇同品牌折算后，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监控系统				
监控前段部分				
1	★半球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支持人形检测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1 个内置麦克风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80	台
2	高速球形摄像机	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25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设备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支持图搜或文搜的功能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 150m，白光补光 100m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支持双 mic 拾音功能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最大支持 512G microSD 卡存储	8	套
3	围栏支架	定制	8	个
4	壁装支架	定制	8	个
监控中端传输部分				
5	光缆	单模 12 芯轻铠装室外光缆 GYTA 层绞式 金属加强构件，松套层绞填充式 护层类型：铝-聚乙烯粘结护套	800	M

6	光纤终端盒	12 口终端盒, SC 满配, 含法兰尾纤	10	个
7	光纤跳线	3M SC-LC	24	条
8	网线	国标无氧铜超五类	18	箱
9	电源线	国标无氧铜 RVV2*1.5	3	盘
10	室外弱电箱	400*300*180 不锈钢自带锁	4	个
11	室内弱电箱	9U 壁挂 600*510*450	4	个
12	★24POE 交换机	1.支持固化千兆以太网口≥24 个, PoE 端口≥24 个, 千兆光上联端口≥2 个 2.交换容量≥52Gbps, 包转发率≥39Mpps; 3.支持端口防雷等级≥6kV 4.支持电源防雷等级≥6kV 5.工作温度范围 0℃ ~ 40℃	7	台
13	8 口交换机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交换容量 16Gbps、整机最大包转发速率 11.9Mpps、铁壳桌面	4	台
14	光模块	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 波长 1310nm, 最大传输距离 10km	14	个
监控终端中心控制部分				
15	★NVR 硬盘录像机	3U 机架式 16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搭载 1+1 冗余电源 存储接口: 16 个 SATA 接口, 支持硬盘热插拔, 可满配 20TB 硬盘 视频接口: 2×HDMI, 2×VGA 网络接口: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9 路报警输出 (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反向供电: 1 路 DC12V 1A 串行接口: 1 路 RS-232 接口, 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 2 ×USB 2.0, 2×USB 3.0 扩展接口: 1 ×eSATA 输入带宽: 384Mbps 输出带宽: 256Mbps	2	台

		接入能力：12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1080P、2×4K 异源输出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16	★核心交换机	1.整机无源分光口（PON 口）≥16 个，同时 16 个无源分光口可复用以太千兆光口， 2.所投产品应支持传统以太网、无源分光网络（PON 网络）、以太网全光网的融合及平滑演进，设备的无源分光口可以支持普通以太光模块和无源分光模块，并可以正常使用 3.支持防雷等级≥6KV。 4.整机独立业务板卡插槽≥2 个，系统电源槽位≥2 个；标准 1U 设备。 5.单个无源分光口（PON 口）最大支持接入远端 ONU≥32 个，整机支持≥256 个（搭配 AC 可免费扩容至 1200） 6.整机提供免费 ONU 注册授权数≥256 个，搭配 AC 可免费扩容至 1200。 7.交换容量≥758Gbps，包转发率≥252Mpps。 8.本次实配：双电源。16 个千兆 SFP/PON 复用光口，8 个千兆电口，2 个 SFP+万兆光口； 9.支持无源分光网络(PON 网络)和以太网网络统一运维管理，支持整网业务一键下发，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10.要求设备支持对全网同品牌设备进行统一的发现，包括无源分光设备（PON）、以太网交换机、无线 AP， 11.所投硬件产品应免费提供配套网管软件，后续 ONU 增补应不再产生任何网管平台软件授权费用，提供证明材料。 12.设备支持搭配管理平台上报光链路信息，包括距离、温度、电压、电流、光强、工作模式等。	1	台
17	光模块	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波长 1310nm，最大传输距离 10km	14	个
18	光纤配线架	48 口 ODF，SC 满配，含法兰尾纤	1	个

19	光纤跳线	3M SC-LC	24	条
20	理线架	24 档缺口 材料及厚度: SPCC 冷轧钢板 1.0/1.2mm 尺寸: 482*44*80mm	6	个
21	★监控大屏	产品尺寸 (mm) 1213.5×684.3 (55 寸) 对比度: Typ.1200 Min.900 亮度: Type: 400nit 拼接缝隙: 物理拼接≤3.5mm 最佳分辨率: 1920*1080; 显示色彩: 全彩 16.7M 色 可视角度: 178° 响应时间: 8ms 使用寿命: 60000 小时以上 (7*24 h) 视频输入: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USB 接口, .1 个输入 RS-232 接口, 1 个输出 RS-232 接口, 1 个红外接口 整机参数电源 VC100~240V 功耗 (W) ≤150W 工作温度 0~40℃工作湿度 10%~80% (无凝露) 含液压支架 /HDMI 线	8	台
22	监视器	屏幕尺寸: 55' 背光类型: LED 侧入式 E 款背光 屏幕比例: 16:9 接入分辨率: 3840×2160@60Hz, 1920×1080@60Hz 及以下 屏幕物理分辨率: 3840×2160 屏接口: V-by-one 亮度: 400nit 对比度: 5000:1 响应时间: 5 ms 可视面积: 1209.6×680.4mm 可视角度: 178° 显示色彩: 1.07B 清晰度: 3840×2160 V-by-one 接口 控制方法: 面板、红外遥控器 输入端口: 2×HDMI、VGA、DVI、BNC、	2	台

		232、USB 接口（开机自动播放视频） 音频输出：配立体声喇叭 电源：AC110-220V 50/60Hz 总功率：150W 外壳：专业防火铁壳，全金属 产品外尺寸：1248.5*716.5mm*44.7mm		
23	光纤 HDMI	50 米	2	条
24	条形屏	净显示尺寸 4.84*0.304 点中心距 4.75mm 像素密度 44000 点/m ² 单元板尺寸 152x304x10mm 屏体分辨率 600 点×338 点 可视角度 水平：≥170° 垂直：≥170° 对比度 静态对比度≥100000:1,动态对比度≥10000000:1 ， 暗室对比度：≥ 100000:1，峰值对比度≥10000:1 亮度 亮度范围：0-1500cd/m ² 无级可调（白平衡亮度：≥400cd/m ² ）；黑 色亮度具有更高的对比度，黑色亮度需≤0.0005cd/m ²	1	套

25	解码器	支持以太网网络媒体数据接入 支持 8 路 HDMI 2.0 视频输出 最高支持 3840×2160P@60Hz 视频输出 支持 4K、1080P、1080I、720P、D1 等视频解码 支持标准 H.265、H.264 码流 支持视频输出分割显示，最大支持单屏 64 分割显示 支持视频输出拼接显示 支持视频图像漫游功能 支持音频输出功能 支持 OSD 功能，可叠加标题、时间、告警信息等 支持平台接入功能，可接入多家视频综合平台 支持相机接入功能，兼容 onvif、RTSP 协议 支持 GB28181 国标平台接入 支持客户端控制和平台控制多种操控模式 支持键盘协议控制 支持点击放大功能 支持预案、轮巡、分割切换、成组切换等多种宏切换功能 支持球机控制功能 支持小间距 LED 拼接屏拼接功能 支持负载均衡和网络故障迁移功能 支持码流平滑播放功能，可以自动平滑因部分网络传输问题造成的解码卡顿等问题 内置流媒体转发功能，同一相机单次取流 支持相机码流自适应功能，支持该功能关闭	2	台
26	管理平台服务器	视频输出: 1 路 HDMI, 1 路 DP 管理路数: 视频点接入数:1024, 门禁考勤点接入数:256, 室内机接入数:1024 访客机接入数:32, 网络设备接入数:512,消防设备接入数:1024, 消费机接入数:32, 梯控主机接入数: 128, 可视对讲管理机接入数: 32	1	台

		子系统: 视频监控、电视墙管理、门禁管理、访客管理、可视对讲、考勤管理、消费管理、广播系统、信息发布、消防系统、网络管理、报警系统、智能巡检、智能分析、OA 审批等 电源: AC100~240V, 250W 功耗 (不含硬盘) : ≤125W 工作温度: 0℃ ~ 45℃ 工作湿度: 10% ~ 90% 机箱: 2U 标准机箱 尺寸: 445mm (长) × 90 mm (高) × 455mm (深) 重量 (不含硬盘) : ≤8kg 音频输出: 1 路 LINE OUT 音频输入: 1 路 MIC IN 盘位: 2 个 SATA 接口 单盘最大容量: 最大支持 10TB 接口类型: 支持 2.5 寸/3.5 寸 SATA 硬盘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 接口: 4 个, 2 个 USB2.0 接口 (后置) ,2 个 USB3.0 接口 (后置) USB 接口: 4 个, 2 个 USB2.0 接口 (后置) ,2 个 USB3.0 接口 (后置)		
27	网络系统控制器	I7-12700/ 16G /512/ 1030-4G/ W11/24 寸	2	台
28	网络机柜	600*600*2000CM	1	台
29	操作台	1710*900*750CM.三联操作台含椅子	1	套

30	UPS	1.采用在线式双变换高频型 UPS，单进单出，容量不低于 6kVA/5.4KW，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 0.9。 2.输出额定电压应 220/230/240VAC 可调。 3.UPS 主机需采用先进的 DSP 数字控制技术，可在较为恶劣的用电环境下能够确保持续稳定的运行。 4.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176~264VAC。 5.输入功率因数≥ 0.99（100%、50%、30%非线性负载时）。 6.输入电流谐波成份：100%额定非线性负载$\leq 4.7\%$，50%额定非线性负载$\leq 6.5\%$，30%额定非线性负载$\leq 10.6\%$ 7.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绝对值应$\leq 0.4\%$。 8.输入电压波形失真度$\leq 5\%$，输出额定阻性负载与非线性负载，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应为：100%市电阻性负载$\leq 0.9\%$。 9.系统效率：100%阻性负载$\geq 94.8\%$，50%阻性负载$\geq 94.9\%$，30%阻性负载$\geq 93.9\%$，。 10.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阻性负载，调节输出电流，使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 125%时，机器正常工作时间应$\geq 10\text{min}$。 11.UPS 主机具备各种保护与报警功能，包括：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告警等，并具备防雷保护功能。 12.UPS 主机须标配 RS232 端口，可选配 SNMP 卡及 AS400 继电器卡，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及监控软件，软件应支持大部分常用操作系统。可支持本地监控，或多台 UPS 主机集中监控。 13.主机需具备遥测及遥信性能，遥测内容需包括：交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充电电流等；遥信内容需包括：同步/不同步、UPS/旁路供电、过载、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旁路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等。 14.UPS 主机可通过 APP 及微信公众号进行故障报警，同时支持网页版监控，集中监控，邮件告警，远程开关机，电池放电测试，服务器	1	套
----	-----	--	---	---

		关机功能。 15.UPS 主机人机界面应配置 LCD 显示屏，同时应配置 LED 故障、状态显示灯，方便现场运维；主机具备电池自检功能，操作面板可显示电池剩余电量。 16.UPS 主机应支持选配语音播报功能，在市电中断、UPS 主机或电池处于异常状态时，设备自动播报具体异常信息。 17.UPS 主机需具备先进的智能化充电管理系统，充电方式可通过 CPU 进行智能控制，主机充电器能够依据不同环境条件进行修正充电参数。 18.应具备直流冷启动功能：UPS 主机在没有接入市电时，可通过蓄电池组直接开机。 19.要求 UPS 主机中的功率板采用涂敷三防漆工艺，具有防潮、防尘、防漏电、防腐蚀、防锈、防盐雾、防震、防老化、绝缘、耐电晕等性能。 20.蓄电池和主机同一品牌，单块电池容量$\geq 12V20AH$		
二：门禁系统				
31	面部 纹门禁终端	1.屏幕参数：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600*1024； 2.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万双目摄像头； 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Mifare卡/IX卡、手机 NFX、XIFY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脸识别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leq 0.2\sigma$，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 4.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2万人脸库、5万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 5.可视对讲：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6.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 NcP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 H.264或 H.265； 7.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33	台

		8.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9.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10.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 4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11.工作模式：支持广告模式、简洁模式主题模式； 12.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 PΣ485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13.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 PΣ485或韦根（Ω26/Ω34）接口外接 1 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14.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 PΣ485或韦根（Ω26/Ω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15.门禁计划模板：支持 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128 个周计划，1024 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16.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17.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18.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 19.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20.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21.ΩEB管理：支持 Ωεβ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	--	--	--	--

32	明装型 单门五线纯 铜磁力锁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15% 状态指示灯：红灯(开门状态) 绿灯(上锁状态) 接点工 作电压：12V/400mA(±10%) 锁体尺 寸：长 238x 宽 53x 厚 29(mm) 吸板 尺寸：长 170x 宽 43x 高 13(mm) 使 用环境：支持室内使用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17	个
33	单门磁 力锁支架	使用范围:L 支架用于安装锁体，Z 支架用于安装铁板 产品尺寸:L 型 250*48*30mm, Z 型 180*50*50mm 尺寸误差:±1mm 材质:铝合金 表面工艺:喷砂阳极氧化	17	套
34	门禁专 用电源	电源输入：AC90-264V 电源输出：DC12V 5A，输出电压可调范围：12-13V 支持电锁输出功 能，电锁延时输出 0-30 秒支持开门按钮输入功能支持外接消防联动 外壳尺寸：175*60.5*30.4mm	17	台
35	人脸发 卡采集机	1.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800*480； 2.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ID/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二代身 份证序列号） 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5.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 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6.工作电压：DC12V/1.5A（自带电源适配器）； 7.尺寸：122mm*125mm*138mm	1	台
36	IC 卡	智能芯片 感应 IC 卡（白卡）	100	张
37	★24 口交 换机	1.可上 1U 机架，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24 个，千兆 SFP 光口≥ 2 个，最大可用端口≥26 个。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2Mpps， 3.工作温度 0℃~45℃，	1	台

		4.支持端口防雷等级$\geq 6kV$，电源防雷等级$\geq 6kV$ 5.支持环路保护、链路检测，自动解决环路问题。 6.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7.支持 Web 管理，App 和云管理。 8.为了提升运维的便捷性，要求所投交换机支持手机 App 集中管理，能够实现拓扑呈现、端口状态显示、VLAN 配置等		
38	电源线	国标无氧铜 RVV2*1.0	3	盘
39	网线	国标无氧铜超五类	3	箱
三：宿舍报警对讲系统				
40	报警盒(非可视)	1.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高性能嵌入式 SOC 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2.支持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 3.支持 H.264、H.265 编码； 4.支持 G.711U、G.726、AAC 等音频压缩标准； 5.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 6.支持监听功能、广播功能； 7.支持多种网络通信协议：TCP/IP、RTSP； 8.支持 ISUP、GB28281 协议满足公网传输； 9.内置全频段优质扬声器和拾音器，采用防破音技术，声音响亮清晰；支持防拆报警、喧哗报警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10.防护等级：IP65； 11.防暴等级：IK08	24	台

41	中心管理机	1.一体式钢化玻璃面板设计, 10.1 寸彩色 IPS 触摸屏,1280*800 分辨率, 扁平化风格 UI 操作界面 2.标配鹅颈话筒, 具有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功能, 保证通话音质清晰明亮; •CMOS ≥ 200W 像素, 可开关 3.实时对讲: 支持与报警盒、报警箱、报警柱、门口机、室内机及管理机之间的可视对讲; 4.监听监视: 支持实时预览前端设备的音视频; 5.报警功能: 实时接收、显示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 6.分组广播: 支持对前端设备进行分组广播喊话; 支持同时广播 50 台前端设备, 配置 TS 软件后支持广播最大 250 台报警盒 7.硬件接口: USB 接口, 支持拓展音箱&指纹模块; 支持 TF 卡, 扩展容量, 提高安全性; 具有 HDMI 接口可外接显示屏;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可外接麦克风和扬声器; 8.web 管理: 具有 web 管理功能, 支持进行参数配置、设备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 9.安卓系统, 支持第三方 app 安装, 便于三方拓展个性化业务应用; 10.自带铝合金支架, 支持桌面多个角度摆放, 同时支持选配壁挂式安装	1	台
42	网线	国标无氧铜超五类	4	箱
43	电源线	国标无氧铜 RVV2*1.0	2	盘
44	24 口交换机	1.可上 1U 机架, 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24 个, 千兆 SFP 光口≥2 个, 最大可用端口≥26 个。 2.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92Mpps, 3.工作温度 0°C~45°C, 4.支持端口防雷等级≥6kV, 电源防雷等级≥6kV 5.支持环路保护、链路检测, 自动解决环路问题。 6.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 (EEE) , 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 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 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	1	台

		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7.支持 Web 管理，App 和云管理。 8.为了提升运维的便捷性，要求所投交换机支持手机 App 集中管理，能够实现拓扑呈现、端口状态显示、VLAN 配置等		
四：信息网络系统				
网络前端部分				
45	★无线吸顶 AP	1.支持标准 802.11ax 、802.11ac wave2、wave1、802.11a/b/g/n 协议 2.支持双射频，整机支持 4 条数据流，5 条射频流，5 根天线；2.4GHz：2 天线，2x2，MIMO；5GHz：3 天线，2x2，MIMO；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2976Mbps。 3.标准吸顶部署 AP,提供 1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和一个 DC 电源口。 4.为保证设备稳定性和高可用性，要求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0 小时。 5.为节省成本灵活配置，要求设备支持云 AC 管理，支持云 AC 二层漫游。 6.支持 APP 本地或者远程统一运维管理，能够呈现设备的在线状态、相关网络拓扑、无线功能配置等。 7.支持智能诊断网络故障，提供解决方案。 8.支持云地勘出方案，根据平面图自动布点、一键出方案。	20	台
46	★无线室外 AP	1.支持标准 802.11ax 、802.11ac wave2、wave1、802.11a/b/g/n 协议 2.采用双射频，整机支持 4 条数据流，5 条射频流，5 根天线；2.4GHz：2 天线，2x2，MIMO；5GHz：3 天线，2x2，MIMO，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2976Mbps。 3.室外双频全向 AP,实配 1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和 1 个 SFP 干网光口 4.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支持 IP68 防护等级（防尘、防水）	3	台

		5.支持 IEEE 802.3at (PoE+) 以太网供电和本地供电 (DC 12V) , 整机功耗≤24W。 6.支持 EFEM,完成射频信号的发送和接收放大、功率检测、控制和开关,提升 4 倍信号功率, 2.4G 发射功率≤25 dBm, 5G 发射功率≤25 dBm 7.为保证设备在冬、夏两季的高可用性, 要求设备可以在-30~65℃正常工作		
网络中端传输部分				
47	光纤跳线	3M SC-LC	8	条
48	网线	国标无氧铜超六类	10	箱
49	8 口 POE 交换机	1.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8 个, PoE 端口≥8 个, 千兆 SFP 光口≥2 个, 最大可用端口≥10 个。 2.交换容量≥20Gbps, 包转发率≥15Mpps, 3.单个 PoE 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 总 PoE 供电功率 120W, 4.支持 Web 管理, App 和云管理。 5.为了提升运维的便捷性, 要求所投交换机支持手机 App 集中管理, 能够实现拓扑呈现、端口状态显示、VLAN 配置等 6.为了可以对交换机进行统一的可视化集中管理,要求所投交换机支持公有云平台的集中管理, 能够实现拓扑呈现, 链路状态呈现, 远程配置等, 7.支持链路聚合, 叠加带宽, 冗余备份, 网络传输更稳定	4	台
50	光模块	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 波长 1310nm, 最大传输距离 10km	4	个
网络终端控制中心部分				

51	★防火墙	1: 固化千兆电口数量≥8 个; 固化千兆光口数量≥2 个 2: 最大整机吞吐≥2Gbps 3: 最大并发连接≥50 万; 最大新建连接≥6 万。 4: 提供 3 年病毒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务 4: IPS 规则数量≥5000 条, 可针对具体的规则条目设置启用和禁用; 要求系统自带 IPS 入侵检测预定义模板, 用户可设置新的签名过滤器, 来自定义新的 IPS 入侵检测防御模板 5: 能够精确识别网络应用, 包括但不限于 HTTP 协议、IP 网络电话、网络游戏软件、网络购物、P2P 应用软件、互联网金融、即时通讯、远程控制等, 具备完善的应用库, 应用数量≥4500 种。 6: 支持对 HTTP、TCP、UDP、DNS、TLS 等常用协议及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1	台
52	★企业网关	1.支持固化千兆电口≥8 个, 千兆光口≥2 个, 标准 1U 设备。 2.支持内存≥2GB 3.吞吐性能 u≥2G 4.待机终端数≥500 5.支持多家宽场景, 在家宽链路上提供带宽+会话的综合负载均衡 6.硬盘空间 (需支持硬盘扩展)、CPU、内存使用率 WEB 界面可以展示 7.支持基于场景的≥5 个细分市场的流控模版 8.支持 ARP 欺骗防御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网关 MAC 广播间隔时间; 支持 ARP 静态绑定, 9.为方便新建项目开局,要求设备支持对全网同品牌设备进行统一的发现, 并通过网关对交换、AP、AC 进行集中化的调试, 避免各区域分别调试的麻烦。	1	台

53	★核心交换机	1.固化端口: ≥24 个 10/100/1000Mbps 光口, ≥4 个万兆 SFP+ 光口, 8 个复用千兆电口, 可上 1U 机架 2.交换容量≥596Gbps/5.98Tbps, 包转发率≥146Mpps/222Mpps, 3.为避免网络被异常流量和突发流量波及导致网络瘫痪,要求设备支持 QOS, 支持端口流控 4.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 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 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5.为方便新建项目开局,要求设备支持对全网同品牌设备整网一体化统一组网, 并通过网关对交换、AP、AC 进行集中化的调试, 避免各区域分别调试的麻烦, 6.工作温度范围 0°C ~ 50°C,	1	台
54	光模块	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 波长 1310nm, 最大传输距离 10km	6	个
55	光纤配线架	48 口 ODF, SC 满配, 含法兰尾纤	1	个
56	光纤跳线	3M SC-LC	12	条
57	理线架	24 档缺口使理线更加快捷整齐 纯冷轧板卡扣结构使产品更加可靠牢固 材料及厚度: SPCC 冷轧钢板 1.0/1.2mm 尺寸: 482*44*80mm	3	个
58	网络机柜	尺寸: 600*600*2000CM。	1	台
五: 校园广播系统				

59	网络广播系统服务器	屏幕：≥15" 触摸屏：电容触摸 分辨率：≥1024x768 显示面积：≥306×230 主板：工业主板，支持24小时不间断运行 处理器：≥Intel 酷睿 i5 双核四线程 显卡：Intel® HD Graphics 4000，支持双显示模式 内存：≥4G DDR3 硬盘：≥128G SSD 固态硬盘，mSATA 接口 电源：工业电源 扩展：≥1*miniPCIE, 串口：≥2*COM 口 前置 I/O 接口：1*电源开关，1*红色一键报警按键，2*USB2.0 后置 I/O 接口：1*3.5MIC-in,1*3.5Line-out, 2*网口，1*VGA 口，1*HDMI 口，2 组莲花输出接口，2 组莲花输出接口 工作温度：-10℃~50℃ 存储环境：-20℃~60℃ 湿度：5%-95%非冷凝 支持系统： 支持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 企业版、x64 企业版、标准版、x64 标准版、Windows 7、Windows 10、或 Server 等数据中心版、x64 数据中心版、2012 服务器系统;	1	台
60	前置放大器	五路话筒信号输入,三路线路信号输入,二路紧急信号输入。四路线路信号输出,具有静音强切功能,分路音量控制,高低音调节。	1	台

61	电源控制器	1.电力输入条件(单相 3 线): AC90-260V 50-60HZ 两相 (三线: 零, 火, 地) 。 2.通道数量: 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1 路直通 3.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 : 2000W/5000W 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4.输出电源插座规格: 阻燃 ABS 材料, 最大可承受 10A 电流, 5.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 ≤1 秒。 6.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 30A 277VAC。 7.电路板规格: 双面纤维板, 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 8.供电规格: 内置开关电源, 适用全球电压 AC90-260V 50-60HZ。 9.主电缆线规格: 3*4 平方电缆线, 总长度为 1.5 米 (有配电源输入插头) 。 10.开启类型: 方船型开关; 11.功能显示电压显示表类型: 红色数码管显示电压表	1	台
62	消防矩阵	1.机柜式设计、1U 拉丝铝合金面板; 2.采用高性能 ARM 架构芯片, 支持 WEB 登录修改参数; 3.支持≥32 路消防信号输入接口, 支持短路信号和 24V 信号输入 (提供后台设置 32 路短路端口功能界面图佐证) ; 4.支持后台设置报警策略, 可为每路短路信号输入端口配置报警策略, 关联联动的终端及播放曲目等功能; 5.关联联动任务的播放音源可以是媒体库、语音合成、终端采集, 可以自定义任务的播放时长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 6.1 个标准 RJ45(10/100M)网络交换接口, 支持局域网、广域网接入; 7.短路接口: 凤凰端子 8.电源: 220V 9.信号指示灯: 红色 LED 灯	1	台

63	IP 网络 对讲寻呼话 筒	1.采用桌面式话筒设计，带有 7 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及发起对讲；支持呼叫终端及多个终端、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 2.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 3.支持≥1 路 3.5mm 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1 路 3.5mm 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4.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低于 100 毫秒，支持线路输入采集及 U 盘广播。 5.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手动转移、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自动接听、手动接听。 6.支持用户权限设置，可设置管理和显示指定分区及终端； 7.支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支持开启和关闭； 8.支持广播提示音开启和关闭选择（提供界面截图）； 9.支持紧急广播、预警广播、自然灾害、地震广播四个快捷键，长按快捷键可以快速发起设置好的广播任务 10.具有≥1 路短路输出接口、≥1 路短路输入接口。 11.支持 WEB 修改和配置话筒参数，包括本机 IP、服务器 IP、用户权限参数等 12.支持自定义寻呼话筒是否接收广播，可以手动开启和关闭 13.支持广播与对讲快捷键设置 14.电源：12V/1.5A 15.网络通讯协议：TCP/IP、UDP、ARP、ICMP、IGMP 16.音频编码格式：WAV 17.信噪比、频响 >90dB、20Hz-16Khz 18.显示屏：TFT 7" LCD 800*480 19.摄像头：1080P 20.工作温度、湿度 -10℃~55℃，≤90%（无结露）	2	台
----	---------------------	--	---	---

64	IP 网络 音箱	1.壁挂式音箱; 2.设备采用工业级双核处理芯片 (ARM+DSP) 启动时间小于 1S; 3.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可实时播放网络音乐及呼叫功能, 采集播放和呼叫功能的网络延时时间小于 30mS; 4.内置 2×20W 数字功放具有发热小和功效高、CD 级音质; 5.一路线路输入, 分别设有独立音量调节, 适用现场本地扩音广播功能; 6.优先功能: 网络报警为最高优先级, ; 7.喇叭单元为 5.5 寸低音+3 寸高音, 音质清晰优美; 8.具有 1 组辅音箱输出接口, 输出功率为 20W/8Ω, 可外接定阻音箱; 9.可选配模拟热备份切换模块, 当本终端的网络出现断网状态时信号自动切到模拟定压广播信号, 当网络恢复时自动切回网络广播信号, 起到双重信号保障作用; 10.具有 1 个 10/100M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通讯; 11.支持协议: TCP/IP、UPP, IGMP (组播), 传输速率: 10M/100Mbps; 12.音频格式: MP3/MP2, 采样率: 16K~48KHz, 音频模式: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13.输入灵敏度: MIC: 10mv/AUX: 250mv, 输出频率: 20Hz—20KHz; 14.谐波失真: ≤0.3%, 信噪比: ≥90dB; 15.内置扬声器阻抗及功率: 8Ω/20W; 16.外接扬声器阻抗及功率: 8Ω/20W; 17.线路输出电平、阻抗: 775MV/1KΩ; 18.工作环境: 温度-20℃~+60℃, 湿度 10%~90%; 19.电源电压: DC-12V .功 耗: ≤50W; 20.尺寸 (宽*厚*高): 200*150*330mm;	1	只
65	无线话 筒	1.每通道三级滤波信号, 抗干扰性更强 2.会议话筒 1.77 寸 TFT 全彩显示 3.会议话筒日期时间显示 4.时间同步对频(仅会议座可用) 5.接收主机和会议座中英文显示选择	1	套

		6.会议话筒发言/静音快速切换 7.接收主机具有话筒低电量蜂鸣提醒 8.混合平衡输出 9.内置 4 种音色模式可选(限手持话筒和会议话筒) 演讲模式选择(限手持话筒和会议话筒)话筒拾音灵敏度 6 档可调(限手持话筒和会议话筒)自动选讯 10.抗电磁干扰 11.腰包可设置音量大或小(可用于乐器拾音和音频信号无线传输)手持发射器 12.载波频段: UHF610-937MHz 13.振荡方式: 相位锁定合成 14.谐波辐射: <-65dBC 15.频带宽度: 100MHz 16.最大偏移度: ±45KH 17.拾音头: 动圈式 18.RF 功率输出: 高功率 30mW/低功率 10mW 19.电池: AAx2 20.电流消耗: 高功率 120mA/低功率 100mA 21.功能显示方式: LCD 22.连续工作时间: >6 小时		
66	天线放大器	1.金属外壳的 1U 标准机柜设计结构。 2.超宽频设计 470-960 MHz, 覆盖世界各国对无线电波频率范围的法 规要求。 3.5 个带有独立隔离的输出直流电源 (DC12V / 1A) , 可供多达 5 台 各种品牌的无线接收机同时使用。 4.具有低噪音, 低内调失真及损耗的特性, 提供多频道接受系统同时能 排除混频干扰。 5.天线输入 BNC 座有供应信号强波器的电源输出, 可直接连接天线强 波器, 简化装配工程, 有效提升接收距离。	1	套

		6.天线输出连接座可以串联另一台的输入连接座。 7.天线延长线可延至 25 米。		
67	IP 网络 功放	集蓝牙、FM、USB、前置放大器、网络音频终端，功率放大器于一体的数字多功能一体化设备 支持 5 路分区输出，每个分区支持 5 档单独音量控制调节； 2 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2 路线路输出，每个通道均可以独立调校音量，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输出具备短路、过流、过载保护及 LED 警示，内置自激、过热、开关机防冲击保护及 LED 警示。 定阻、定压两种功率输出方式 标准 10/100M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 输出方式：70V，100V，4-16Ω 网络通讯协议：TCP、UDP、ARP、Icmp、IGMP 网络芯片速率：10/100Mbps 音频编码：MP2/MP3/Pcm/ADPcm 音频采样，位率：8KHz~44.1KHz，16bit，8Kbps-320Kbps 网络声音延迟：广播延迟≤100ms 输入灵敏度/阻抗：MIC1，2：5mV/600Ω，不平衡 TS 端子输入 AUX1，2，3：350mV/10KΩ，不平衡 RCA 端子输入 输出灵敏度/阻抗：1000mV/470Ω，不平衡 TS 端子输出 过载源电动势：MIC1，2：>12dB，不平衡 TRS 端子输入 AUX1，2，3：>20dB，不平衡 RCA 端子输入 频率响应：50-16KHz（+1dB，-3dB） 信噪比：MIC1，2：66dB。AUX1，2，3：80dB 总谐波失真：1KHz 时 0.5%，1/3 输出功率 地线悬浮开关：信号地线可选接机箱或是悬浮 指示灯：电源、信号、削峰、保护 散热：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 55 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3	台

		保护：过热，过载&短路 电源：AC220V/50Hz 无信号时可自动转入待机状态，节能环保。 支持 PSTN 电话广播，支持短信语音广播； 支持手机 WIFI 点播，支持无线遥控器点播 功率≥200W		
68	吸顶喇叭	1.喇叭单元：5" 2. 额定功率：5-10W 3.输入电压：70/100V 4.灵敏度：90dB±3dB 5.频率响应：110-15KHz 6.材质：金属 7. 安装开孔尺寸：170mm	24	只
69	IP 网络音柱 30W	可直接接入局域网（LAN），可播放网络音频，可接受服务器及其它 IP 网络设备的访问与控制。 强大的网络音频播放功能，可在网络中独立使用，可直接播放来自于 IP 网络音频矩阵、IP 网络收音头或 IP 网络 CD 的网络音频信号。 可接受主控室服务器的控制，分控点计算机的控制，而且它还可以脱离服务器直接接受网络消防矩阵、网络寻呼话筒等内部通讯对讲设备的直接控制，对寻呼对讲或消防等紧急任务反应更迅速，更可靠。 可匹配频道选择器，可在同时传送的多套音频频道音频节目中进行任意选择收听，音频频道节目可来自服务器，也可来自 IP 网络音频矩阵或 IP 网络收音头和 IP 网络 CD。 无信号时可自动转入待机状态，节能环保。支持 PSTN 电话广播，支持短信语音广播； 支持手机 WIFI 点播，支持无线遥控器点播 功率 30W，	6	只

70	IP 网络 音柱 80W	可直接接入局域网 (LAN) ,可播放网络音频, 可接受服务器及其它 IP 网络设备的访问与控制。 强大的网络音频播放功能, 可在网络中独立使用, 可直接播放来自于 IP 网络音频矩阵、IP 网络收音头或 IP 网络 CD 的网络音频信号。 可接受主控室服务器的控制, 分控点计算机的控制, 而且它还可以脱离服务器直接接受网络消防矩阵、网络寻呼话筒等内部通讯对讲设备的直接控制, 对寻呼对讲或消防等紧急任务反应更迅速, 更可靠。 可匹配频道选择器, 可在同时传送的多套音频频道音频节目中进行任意选择收听, 音频频道节目可来自服务器, 也可来自 IP 网络音频矩阵或 IP 网络收音头和 IP 网络 CD。 无信号时可自动转入待机状态, 节能环保。支持 PSTN 电话广播, 支持短信语音广播; 支持手机 WIFI 点播, 支持无线遥控器点播 功率 80W,	2	只
71	音频线	国标无氧铜 RVV SP2*1.0	8	盘
72	电源线	国标无氧铜 RVV2*1.0	2	盘
73	网线	国标无氧铜超五类	1	箱
74	网络机 柜	600*600*2000CM、	1	台
六: 红外对射总线报警系统				
75	报警主 机	8 个板载有线防区, 可扩展至 256 个 4 个板载触发器输出, 可扩展至 256 个 支持两条总线, 每条可达 2400M (RVV2*1.5mm2), 支持星型、树形、手牵手总线拓扑, 总线无极性 支持通过网络、电话线、GPRS (GPRS 方式仅-01BNG 系列支持) 方式上传报警数据 支持短信通知及布撤防、消警 (DS-19A08-01BNG 支持) 支持 8000 条报警事件记录, 2000 条操作日志和 1500 条管理记录, 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1	台

		支 8 个子系统和一个公共子系统 支持 2 组独立的以太网接警中心、2 组独立的电话接警中心，每组可灵活配置报警数据上传策略、冗余备份策略 支持定时布撤防（日常计划、优先计划） 支持 8 个本地探测器防拆报警 支持 1 路受控警号（DC12V 750mA）输出 支持 CID 报告，支持话机复用支持防区报警、系统状态事件联动输出，发生/恢复事件和时间可灵活配置 支持 32 个 LCD 键盘包括 1 个全局键盘和 31 个子系统键盘，键盘总线总长度不得大于 1.2km（Φ1.5mm） 支持 1 个安装员用户、1 个主用户、199 个操作用户 支持 16 个远程管理用户 支持外置蓄电池，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 支持 AC 220V 电源供电 支持警号输出、键盘电源、辅助电源防反接和过流保护 支持 1 路 12V/1A 辅电输出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导入导出配置参数		
76	控制键盘	支持 80x25mm 大屏显示 支持 LED 显示系统实时状态 支持 LCD 显示自定义防区名称 支持上下翻页查看事件信息 支持背壳双面防拆 支持刷卡布撤防，但刷卡不支持消警功能，卡片数量由主机限制，目前网络主机最大可添加 32 张卡片。 支持连接遥控器进行远程布撤防，键盘最多所能支持的无线遥控器数量由主机决定，最多支持 32 个遥控器 支持双向遥控器， 通过单击键盘可实现对主机布防，撤防必须密码撤防。 可针对单防区进行布撤防。	1	台

		通过操作命令，在键盘上可显示 GPRS 信号强度。 支持在线编程。 支持常用操作功能提示。 支持防区状态实时显示。		
77	总线单防区模块	单防区扩展模块可以连接常开（NO）或常闭（NC）触点的受监测输入防区，使用 8.2K 终端（EOL）电阻监测触点。 单防区扩展模块可与兼容的多路复用扩展模块配合使用，并且占用系统上的一个扩展防区。	6	台
78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三光束 100 米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6	对
79	有线警号	报警音量: $\geq 105\text{dB}$ at 30cm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室外防水 内置水平仪, 便于辅助安装 支持关闭报警声音输出, 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	1	个
80	对射支架	四光束不锈钢支架, L 型	6	个
81	电源线	国标无氧铜 RVV 2*1.5	6	盘
82	信号线	国标无氧铜 RVV 2*1.5	6	盘
83	设备辅料		1	项
84	施工费		1	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模板

采购人（甲方）：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监控网络广播建设项目（二次）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监控网络广播建设项目（二次）所需的采购、安装及服务；

第二条 产品要求：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质量要求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采购清单、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采购清单：_____。
2. 交货方法，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3. 到货地点：_____。
4. 产品的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首付款，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流程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70%。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交初验申请，甲方自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 30 天内通知组织验收，初验通过

进入一个月试运行期，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五人以上验收小组（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如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其他需要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须依法依规开展专项验收或在运行维护期内按照时限要求开展专项验收，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和运维服务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质保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器件更换、维修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结合市场价格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因国家政策变动或者技术标准变更引起的退货，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受到伤害、发生交通事故等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致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项目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

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监控 网络广播建设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供货及安装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校区监控网络广播建设项目（二次）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含税)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投标有效期	
供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 注	

说明：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本表报价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说明：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营业执照号					初级职称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响应			
1						
2						
3						
...						

说明：

- 1、“投标参数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参数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2、“对招标文件偏差”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综合标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小、微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小、微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_____（厂名）2，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3。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_____（厂名）2，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3。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

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

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内容汇总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投标报价：_____；

供货及安装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质保期：_____；

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说明：投标内容汇总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不作为评标依据，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等复印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
台”查询联系。